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 2023 年 2 月 2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288,998,525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	13,260,219,225 (99.99%)	70,280 (0.01%)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除趙文清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外，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待該通函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 年 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